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350,000 万元 - 450,000 万元	盈利：199,405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50,000 万元 - 550,000 万元	盈利：183,90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85 元/股 - 1.09 元/股	盈利：0.45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同期降幅较大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(1)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

2022 年上半年叠加疫情等因素，市场需求持续下滑，行业销售整体下挫严重；同时，行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，部分排名靠前地产企业触发评级下调，全行业再融资进一步受阻，流动性承压明显，客户信心进一步受到重挫，客流量大幅下降，市场并未出现预期企稳反转。公司销售进一步受到极大影响，且未来销售情况亦不容乐观，公司为进一步促进销售回款，拟采取降价措施。

综上，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相应存货跌价准备

较上年同期增加，对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大。

(2) 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下降

受市场及公司流动性影响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数量减少，导致营业利润减少。

2、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较大，主要系处置地产项目所致。

公司于上半年完成部分项目处置，税前处置溢价计入当期损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